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9年4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0名，章更生董事委託田國立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卡爾·沃特董事委託莫里·洪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鍾瑞明董事委託鍾嘉年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19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境內市場；
 - (4) 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材料報批、發行、存續期管理、兌付、贖回等具體事宜。前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材料報批、發行、存續期管理、兌付、贖回等具體事宜。前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調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9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調整為人民幣190億元。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詳情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中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